

2020.1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主办

辽宁牧业



会长朱延旭祝全体会员：
吉祥如意 平安健康
鸿运通天 幸福团圆

2020年第1期 总第266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专刊

- 01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附全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09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1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通知
- 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19 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 29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 3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35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3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 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 37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给全省畜禽养殖场户的一封信
- 38 解读中央一号文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 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 47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0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 5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 5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
- 55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的通知
- 65 农业农村部负责同志解读《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 67 新冠病毒肺炎防控知识

2020年2月5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这是21世纪以来第17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附全文）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年1月2日）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实践证明，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贯彻执行。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党中央认为，完成上述两大目标任务，脱贫攻坚最后堡垒必须攻克，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必须补上。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脱贫攻坚质量怎么样、小康成色如何，很大程度上要看“三农”工作成效。全党务必深刻认识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毫不松懈，持续加力，坚决夺取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全面胜利。

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全面完成脱贫任务。脱贫攻坚已经取得决定性成就，绝大多数贫困人口已经脱贫，现在到了攻城拔寨、全面收官的阶段。要坚持精准扶贫，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在普遍实现“两不愁”基础上，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进一步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狠抓政策落实。对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脱贫难度大的县和行政村，要组织精锐力量强力帮扶、挂牌督战。对特殊贫困群体，要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专

项扶贫资金，中央财政新增部分主要用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政策。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二）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各地要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查找漏洞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制度保障。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扩大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规模。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三）做好考核验收和宣传工作。严把贫困退出关，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加强常态化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全面展现新时代扶贫脱贫壮阔实践，全面宣传扶贫事业历史性成就，深刻揭示脱贫攻坚伟大成就背后的制度优势，向世界讲好中国减贫生动故事。

（四）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继续执行对贫困县的主要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定点扶贫、社会扶贫力度，稳定扶贫工作队队伍，强化基层帮扶力量。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五）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贫困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要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顶层设计，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抓紧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

二、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六）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启动省域、市域范围内示范创建。在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车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等通硬化路建设。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加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加快农村公路条例立法进程。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完成“三区三州”和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基本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普遍覆盖。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应由政府承担的管护费用纳入政府预算。做好村庄规划工作。

（七）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

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补助中西部地区、原中央苏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

（八）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要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其他地区实事求是确定目标任务。各地要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先搞试点，证明切实可行后再推开。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支持农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维修养护进行补助。

（九）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有计划安排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支教。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加学位供给，有效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上学问题。重视农村学前教育，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农村特殊教育。大力提升中西部地区乡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加强贫困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扩大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招生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十）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办好县级医院，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消除医疗服务空白点。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招聘程序。对应聘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工作的应届高校医学毕业生，给予大学期间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允许各地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十一）加强农村社会保障。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地级市域范围内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合理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多形式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改善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

（十二）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扩大乡村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鼓励城市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定期送文化下乡。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乡土文艺团组发展，扶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发展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

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十三) 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大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做好渔民退捕工作。推广黑土地保护有效治理模式,推进侵蚀沟治理,启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继续实施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

三、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十四) 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的支持力度。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推广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力度,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用地指标。支持产粮大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扩大粮改饲规模,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增加适应国内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十五)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市”、“无猪县”问题。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快疫苗研发进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支持奶业、禽类、牛羊等生产,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

(十六)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及早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编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标准,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抓紧启动和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

程前期工作，适时推进工程建设。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和标准制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十七）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办好农村“双创”基地。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有效开发农村市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强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追溯体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下乡，切实保护好企业合法权益。制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并加强统计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

（十八）稳定农民工就业。落实涉企减税降费等支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提高农民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农民工失业后，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出台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政府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排查整顿，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落实根治欠薪各项举措。实施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医院看护、餐饮烹饪、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鼓励地方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

四、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十九）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群众发展乡村产业，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增强主人翁意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把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严格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党

委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加强指导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大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力度。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持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派驻第一书记。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健全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机制。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二十）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坚持县乡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乡镇和村，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县级是“一线指挥部”，要加强统筹谋划，落实领导责任，强化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乡镇是为农服务中心，要加强管理服务，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建立健全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办理。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工作力量。行政村是基本治理单元，要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案例经验。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一）调处化解乡村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畅通农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农民群众合理诉求。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行为，妥善化解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方面矛盾。推行领导干部特别是市县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积极化解信访积案。组织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对直接关系农民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先进行风险评估。

（二十二）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扶贫惠农资金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加强农村社会治安工作，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

五、强化农村补短板保障措施

（二十三）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三农”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地方政府要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各地应有序扩大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中央和省级各部门要根据补短板的需要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要求，抓紧出台调整

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意见。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赋予省级更大自主权。研究本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到期后的政策。强化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精准奖补措施。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适度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坚持县域法人地位。加强考核引导，合理提升资金外流严重县的存贷比。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等专项金融债券。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使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做大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担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足额理赔。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继续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

（二十四）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审批审核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推进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抓紧出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政策意见。

（二十五）推动人才下乡。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乡村的人才，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整合利用农业广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县域内人才统筹培养使用制度。有组织地动员城市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优化涉农学科专业设置，探索对急需紧缺涉农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抓紧出台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二十六）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抢占科技制高点。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实施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

发和应用，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采取长期稳定的支持方式，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扩大对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范围，面向农业全产业链配置科技资源。加强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加快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七）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延包的具体办法。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强化集体资产管理。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农垦、国有林区林场、集体林权制度、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农业水价等改革。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做好“三农”工作，关键在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三农”工作更加突出位置，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完善新时代“三农”工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

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县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提高农村干部待遇。

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

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作为中央巡视重要内容。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就业〔20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返乡入乡创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激发了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助推了脱贫攻坚，加快了乡村振兴，促进了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稳定扩大就业效果逐步显现。但同时，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制约了返乡入乡创业。为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举措、强化服务保障，不断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为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创业人员和企业主体地位，依托市场力量有效带动返乡入乡创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政策协调的局面，引导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示范引领。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大局统筹推进。加强试点示范，引领带动返乡入乡创业再上新台阶。

深化改革，优化环境。以改革推动返乡入乡创业，打破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提升主体带动能力、平台服务能力、要素支撑能力，为返乡入乡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融资、用地、人才、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加快创新完善政策措施，为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全方位政策制度支撑。

(三)总体目标。经过3—5年努力，工作协同、政策协调的机制更加顺畅，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返乡入乡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迸发，产业转移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示范区(县)，全国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达到1500万人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到6000万人左右。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返乡入乡创业营商环境

(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简化优化审批手续和流程，清理各类不合理的审批和许可事项，坚决防止增加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创业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鼓励网上审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实施网上办、马上办、全程帮办等服务。鼓励县级以上地区设立返乡入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县乡服务资源，积极打造覆盖县、乡、村的创业服务网络。(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中介服务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地方积极培育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大型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拓展，加强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深度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七)构建亲商安商的良好环境。劳务输出地要积极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完善更加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形成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发展环境，主动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加强合作，通过开展返乡入乡创业投资对接会、招商洽谈会等方式，积极招引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降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成本

(八)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或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设立返乡入乡创业资金，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支持。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带动促进返乡创业。允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示范区(县)建设项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税费减免。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入驻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各地可对厂房租金、卫生费、管理费等给予一定额度减免。(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金融服务，缓解返乡入乡创业融资难题

(十)加大贷款支持。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县域吸收的存款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和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合理赋予县域支行信贷业务审批权限，激发县域支行支持返乡入乡创业融资积极性。支持相关银行对暂时存在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给予展期。适当提高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引导直接融资。切实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及各地的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返乡入乡创业。进一步放开资本市场，积极利用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加大债券产品创新，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进行融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担保方式。探索实施返乡入乡创业信用贷款政策，鼓励在返乡创业试点地区拓展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市场主体实施融资担保。推广“银行保险+政策性担保”合作融资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扩大抵押物范围。加快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农房等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制度。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框架下，有条件的地区按照风险可控原则，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实施利用大型农机具、股权、商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用地支持政策，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空间

（十四）优先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用地。统筹安排相关产业用地，切实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用地需求。各地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土地利用方式。创新土地流转政策，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长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家庭将相对闲置的承包地集中流转给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拓展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试点，鼓励针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先行先试。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工厂、公用设施等的闲置房产、空闲土地，结合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生产条件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实施改造利用，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生产和办公场地。（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人力资源，增强返乡入乡创业发展动力

（十七）强化创业培训。持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使每位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创业培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大力培养本地人才。坚持需求导向，依托科教园区、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设返乡入乡创业特色产业相关专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与院校合作订单式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适应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共建共享。围绕地方和返乡入乡创业发展需求，支持部分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并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依托大中型企业、知名村镇、大中专院校等力量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

业孵化实训基地，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支撑。（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人才引进。制定返乡入乡创业“引人”“育人”“留人”政策措施。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各类人才，各地可参照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给予奖励、住房补贴等支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以技术投资、入股等方式转让、转化科研成果，帮助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强化返乡入乡创业基础支撑

（二十一）完善基础设施。通过加大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进一步完善信息、交通、寄递、物流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物流网络体系，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搭建创业平台。在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和引导地方建设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基地）。在现有各类园区基础上，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改造提升一批乡情浓厚、产业集中、营商环境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支持各地推广新型孵化模式，整合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平台，并将其打造成为综合性返乡入乡创业孵化载体。（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放开城镇落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解决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子女入学、居住等实际问题。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妥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做好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对创业失败的劳动者，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系统谋划，把返乡入乡创业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建立健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评估考核。完善督查评估和考核机制，有关创业就业项目和资金安排与督查考核结果挂钩。对返乡创业试点地区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对试点动力不足、主动作为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调整退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总结推广试点示范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返乡入乡创业典型和优秀乡村企业家案例，鼓励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讲堂和各类展示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和参与返乡入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加快优化创业环境,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邮政局

2020年1月1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

通知

农办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2014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建设。五年来,围绕“一个产业问题、一个科学命题、一个团队支撑、一套运行机制”的要求,按照“有目标、有任务、有团队、有资金、有考核”的标准,通过创新实体化、一体化、共建共享等运行机制,一批产业性、区域性和专业性联盟先后建立,构建了上中下游协同攻关新模式,创建了共建共享共用的农业科技资源新平台,形成了多学科集成综合解决区域重大问题新途径。

为推动联盟健康发展和高效运行,今年上半年,联盟办公室委托中国科学院第三方评估研究中心,对2017年年底成立的62个联盟开展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各联盟在激发联盟主体间优势互补和协同协作等方面,在凝练共同任务联合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所发挥的示范引领作用。经联盟自评、专家评议、交流评议和综合评议等四个环节,评估中心客观全面分析了各联盟的机制创新情况和联合工作成效,提出了建议的认定联盟名单和标杆联盟名单。经联盟理事会会议审定,决定首批认定34个联盟,其中15个为标杆联盟。现将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希望首批认定联盟切实把解决行业、产业和区域性重大关键问题作为攻关重点,整合优

势科技资源，着力创新运行机制，突出发挥协同作用，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强化对首批认定联盟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并积极给予倾斜支持。

我部将加强联盟监测评价，强化联盟建设指导工作，对建设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联盟适时给予认定。

附件：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认定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中国农业科学院

附件

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认定名单

(共 34 个)

产业联盟（15 个）

棉花产业联盟*

奶业科技创新联盟*

天敌昆虫科技创新联盟*

高效复合肥料科技创新联盟*

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

渔业装备科技创新联盟*

谷物收获机械科技创新联盟*

奶牛育种自主创新联盟*

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科技创新联盟

高效低风险农药科技创新联盟

化肥减量增效科技创新联盟

兽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猕猴桃科技创新联盟

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

智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区域联盟（15 个）

江苏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陕西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热区石漠化山地绿色高效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东北区域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协同创新联盟*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甘肃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

京津冀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华北农业节水增效协同创新联盟

山西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协同创新联盟

湖南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湘鄂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西北农林科技创新联盟

专业联盟（4 个）

农业大数据与信息服务联盟*

小麦赤霉病综合防控协同创新联盟*

农业基因组科技创新联盟

深蓝渔业科技创新联盟

（带“*”标识的为标杆联盟）

来自：农业农村部网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科（2020）1 号

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应用的健康发展，根据《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0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

2019 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强度、增加抽样检测密度、提高违规查处力度，监管成效明显显现。为做好 2020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强化制度执行力为主要抓手，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严厉打击非法研究、试验、制种、经营、种植、加工和进口等行为，确保各项管理制度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落地生根，促进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健康发展。

（一）抓重点。突出春耕备耕、秋收冬种、制种售种等关键时节；突出研发单位、育种制种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等重点对象；突出东北粮食生产区、西北西南种子生产基地、南繁试验基地和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等重点地区。

（二）控源头。强化研究试验源头监管，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试验单位进行全程监管，确保试验材料可追溯。强化育种制种源头监管，对种子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全覆盖监管，截断非法种植的源头。强化进口监管，对进口转基因生物全程管控。

（三）促协同。进一步织密监管网络，建立省市县（区）联合监管机制，推动省际协同监管。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科教、种业及其他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协调配合，加大农业农村与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联合监管。

（四）强支撑。加大对市县（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支持、指导和检查；加大基层快速检测设备的配置；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执法监管的能力水平。

二、监管工作重点

（一）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研发单位和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等行业从业者主体责任，重点检查管理制度、管控措施、设施条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研发单位要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健全从实验室到田间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切实做好本单位研发活动的管理工作。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制种亲本和种子来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档

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二)研究试验环节监管。对研发单位全覆盖检查，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转基因生物研究是否依法开展。对转基因生物试验全程监管，备案前核查中间试验地点，批准后检查制度建设情况、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繁殖材料存贮和处理情况。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检测，重点区域抽样监测。

(三)南繁试验环节监管。在南繁基地开展全覆盖检测，加大抽检密度和频次，严查私自开展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

(四)品种区试登记环节监管。严格落实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登记的要求，对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以及进行登记的油菜等品种，申请单位要确保不含有转基因成分，试验或登记组织单位要进行检测，发现非法含有转基因成分的立即终止试验或停止登记。

(五)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对种子企业的育种材料及相关育种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严防非法转基因育种。对制种基地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早查小，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检测力度，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加大抽检力度，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销售。

(六)进口加工环节监管。强化境外贸易商、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三位一体”审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流向管控。严查装卸、储藏、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产品采购、加工、销售过程的档案记录，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严禁改变用途。

三、监管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管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主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勇于担当作为，专题部署转基因监管工作，层层传递管理责任。要组建专班，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保障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

(二)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度，在关键时节、重点地区开展工作督导，提升监管实效。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问责制度，严肃追究不作为、不监管、相互推诿者的责任。推进转基因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常态化，关键节点实行监管信息日报，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重大案件随时报送，没有案件的零报告。

(三)加大查处力度。全面摸排收集违规线索，及时立案，依法从严处理，公开曝光查处结果，形成震慑。紧抓重点案件不放，一查到底，深挖线索，打掉非法扩散的源头。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于举报线索要认真核查，主动接受监督。对已结案的案件要依法做好信息公开。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早谋划早部署，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区域特点，制定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

(二)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务求工作实效，按时完成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任务。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三)工作总结。总结全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科学研判和分析情况，谋划好下一步工作，总结报告于今年12月1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来自：农业农村部网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 等社会力量参与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我部关于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做好非洲猪瘟防控等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健全动物防疫服务机制，更好发挥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等社会力量在生猪稳产保供和非洲猪瘟防控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围绕工作主线统筹谋划推进

去年以来，我部始终把生猪稳产保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出台扶持政策，综合施策落地落实，生猪生产出现积极变化。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基层动物防疫力量较为薄弱，养殖场户特别是中小养殖户恢复生产还面临一定困难。实验室检测是早期发现动物疫病的必要技术手段，也能为养殖场户恢复生产、加强防疫提供科学指导和参考，逐步为养殖业各环节生产经营者所接受和重视。近年来，我部持续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鼓励发展社会化、组织化、专业化的兽医服务主体，各地也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监测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和畜牧兽医系统实验室的有益补充。各地应紧紧围绕当前生猪稳产保供和非洲猪瘟防控等工作主线，充分认识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等社会力量对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积极意义，统筹谋划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工作，进一步强化相关支持政策，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保障畜牧业生产和提升基层动物防疫效能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二、紧盯行业需求发挥关键作用

（一）不断拓宽第三方兽医检测服务范围

各地要把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作为压实养殖业各环节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鼓励其不断拓宽服务范围，充实服务内容，广泛参与养殖、屠宰、流通等动物及动物产品全链条兽医服务工作。要特别注重第三方兽医检测服务在养殖、屠宰等关键环节的作用，支持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与养殖场户、屠宰企业开展对接合作，通过签约或托管等多种方式，针对养殖场户和屠宰企业在规划选址、检测监测、疫病净化、免疫及效果评价、疫病诊断治疗、生产管理和防疫制度制定执行、生物安全防护、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或具体参与承担。

（二）持续提高第三方兽医检测服务水平

各地要督促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持续规范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指导其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提高实验室基础设施和人员队伍运营水平,为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提供稳定有效的检测服务。要顺应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形势,研究建立基于行业管理和生物安全监管需要的新型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专项评估,将检测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执业兽医)、管理制度、运行情况,以及实验室检测能力、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仪器设备运维等要素纳入评估范围。对检测能力强、社会信用等级高、无不良记录的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可优先参与动物防疫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带动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三) 用好两种资源形成检测合力

各地要注意把握政府与市场两种资源的边界,合理确定畜牧兽医系统实验室和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服务范围,探索构建畜牧兽医系统实验室指导引领、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承担动物防疫具体工作任务的新模式。要在充分发挥畜牧兽医系统实验室职能作用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在科学研究、设施设备、专业人员、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潜力和优势,鼓励其承接或与畜牧兽医系统实验室共同开展动物防疫检测、监测、评估、培训等公益性服务。要充分运用抽查抽检、结果复核等形式,加强畜牧兽医系统实验室对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的指导和规范,形成合力全面提升动物疫病检测监测水平。

三、积极鼓励支持规范有序发展

(一) 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要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研究制定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资质评估、建设标准、服务范围、行业监管等内容,督促引导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对其开展实验活动和履行疫情报告义务的监督检查,督促其执行事前审批或备案程序,强化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确保动物疫病检测等相关活动有序有效开展,防范化解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二) 强化政策扶持

要探索构建有利于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等社会力量发展的支持政策体系,统筹利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为其参与动物防疫工作提供合理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可纳入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范畴,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并积极争取信贷、金融等多种支持。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服务优质、技术先进、条件完善以及在动物防疫工作中表现优异、广受认可的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可适时予以集中公布和推介。

(三) 做好宣传总结

各地要加强对国内外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规范发展等方面研究,稳妥引进国际经验加强行业管理。要及时总结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不同地区间工作交流,共同探索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规范发展、有效监管的政策措施。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推广优秀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成功的运营模式及管理经验,营造支持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发展的良好氛围。对在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及有关建议,可及时向我部畜牧兽医局反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3日

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2020年1月14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长 唐一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局面，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聚焦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一年来，全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52亿元，增长1.4%，考虑政策性减收因素同比增长11.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7%左右。粮食产量达到486亿斤，创历史最高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1%左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47.5万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777元和16108元，分别增长6.5%和9.9%。去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以实际行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成效明显

全力建设发展环境最优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体制机制创新的基础工程，修订《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诚信政府建设决定》《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取消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101个。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入运行，“辽事通”APP正式开通，8890服务平台群众诉求办结率97%。为1.8万个重点项目和企业配备项目管家。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整治，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39亿元。

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完成15万千瓦落后煤电机组关停任务。严格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减税523.9亿元、降费171.9亿元。推进石化、冶金等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实体经济

济供给质量和效益。落实普惠性金融政策，开展金融助振兴—辽宁行动，建立政银企双月座谈会制度，新增贷款增长 10.2%。

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显著。精心组织、分类施策，基本完成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历时两年，终于啃下了这块难啃的“硬骨头”、解决了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加快国资监管向管资本转变，组建东北首家新体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辽宁控股集团。深化华晨集团、交投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稳妥推进国企交叉持股、民企入股等混改实现形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重整沈阳机床和大连机床。开展省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完成“僵尸企业”处置任务。启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推动民营经济加速发展。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23 条措施，健全应急转贷机制，评选百强民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规模以上工业私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23.7% 左右，民间投资增长 4.2% 左右，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65.6%。新登记市场主体增长 5.9%， “个转企” 1.2 万户、“小升规” 1200 户、“规升巨” 150 户。11 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民营经济活力迸发。

稳步推进财政等领域改革。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35 亿元，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2292 亿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基层“三保”支出能力，优化财政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 11.7%。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市、县、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任务。

（二）聚焦重点难点，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压实责任、尽锐出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精准实施“五个一批”攻坚行动。扎实开展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确保无遗漏、全覆盖，高质量实现 13.25 万人脱贫、128 个贫困村销号、5 个省级贫困县摘帽，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 71 项、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 134 项。集中力量开展辽河流域治理攻坚战，实施“五水共治”，辽河干流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推进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向好。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治黑臭水体 70 条。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PM_{2.5} 平均浓度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80.7%。实施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工程。治理水土流失 266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 133.4 万亩。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五矿共治”。清理整治违建别墅工作扎实推进。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标本兼治、有效化解地方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成立省金融控股集团，构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的有效平台。政府债务低于国家核定限额。建立省市分担机制，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紧紧扭住创新第一动力，争取国家支持，聚焦经济主战场，集聚顶尖人才，成立辽宁实验室，打造引领创新主引擎。开展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专项行动，19 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科技奖，获奖数量创十年来新高。省内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超 3000 项，高新技术企业超 5000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7500 户，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 134 户。新增 5 名两院院士，引进高层次人才 1938 人。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功举办工业互联网全球峰会，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致贺信。认

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制定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出一批工业互联网项目，华为锦州云计算数据中心启动运行，上云企业3万多户。重点抓好110个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恒力石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恒大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国航发燃气轮机公司落户沈阳。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8.7%左右，制造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9%。大商所新增4个交易品种。腾讯东北地区结算中心落地沈阳。企业科创板上市取得突破，芯源微电子成功挂牌，锦州神工半导体通过审核。营口获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新增ETC用户432万。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25%。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全域旅游，旅游业总收入6200亿元，增长15.9%。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交通互联互通，启动沈白高铁建设，朝凌、喀赤高铁建设进展顺利，沈阳桃仙机场二跑道、大连新机场加快推进。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快沈阳地铁建设，大连湾海底隧道建设稳步推进。强化能源保障，开工建设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辽宁段，红沿河核电二期、辽西北供水二期顺利推进。

（四）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完善沈阳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机制，在交通、旅游、环境治理等方面迈出新步伐。加快沿海经济带协同发展，基本完成沿海港口整合，辽港集团利润增长1.5倍。支持辽西北加快发展。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起步良好，形成25项改革创新举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6.7%。

加快发展飞地经济。坚持把发展飞地经济作为兴乡强县的有效抓手，打破区域壁垒，创新合作机制，推动要素集约、资源集成、力量集聚，破解县乡项目落地难的体制机制瓶颈。省财政安排6亿元支持飞地园区发展，全省落地开工飞地项目1200多个，总投资1900多亿元。乡镇财力不断增强，县乡经济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抓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高标准农田191万亩，新增设施农业10.2万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率98%。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全面完成大棚房整改任务。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千村美丽、万村整洁”专项行动，建设美丽示范村656个。建设无害化厕所16.8万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50个，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89%行政村。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793处。117个省级科技特派团、近1.9万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助推乡村振兴。

有序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抚顺西露天矿、阜新海州露天矿综合治理方案。抚顺西露天矿停采闭坑。新邱露天矿加快打造赛道小镇。支持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本溪生物医药、盘锦精细化工等替代产业加快发展。

（五）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

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以全面开放引领全面振兴，加快建设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向西打造中国—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向东创建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构建“一体两翼”对外开放新格局。辽宁自贸试验区123项国家改革试点全部落地。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夏季达沃斯论坛。承办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省州长联合会工作会议。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4个重大项目纳入成果清单。大力开展“双招双引”，签约总额超950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1.5%。沙特阿美、腾讯、华为等国

内外企业纷至沓来，辽宁再度成为各方投资兴业的热土。

推动外贸提质促稳。出台稳外贸 19 项举措，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外贸结构持续优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和中东欧国家进出口分别增长 5%和 10%左右。沈阳、大连跨境电商交易量快速增长，抚顺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东软医疗等 60 个境外投资项目开工建设。

深度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开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招商引资系列活动，强化与江苏、北京、上海干部人才交流、产业对接、平台共建。深化东北三省一区交通、文化、旅游、环保等领域合作。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让群众共享振兴成果

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财政支出用于民生的比重达到 72.7%。城镇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平均提高 5%，城乡低保标准平均分别提高 6.9%和 8.9%，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 10%。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 6%。1.7 万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建运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设棚改房 1.9 万套，改造早期棚改小区 115 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3.38 万户。解决农民工欠薪 10.9 亿元。

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通过国家验收。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推进，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任务，高校“双一流”建设新增国家级重点项目 80 个。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国医大一院成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实施“大病不出县”两年行动计划，建设医联体 388 个。开展中医药振兴行动。电影《黄玫瑰》等 4 部作品获全国“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出色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国庆安保维稳任务，省公安厅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成功应对利奇马台风。完成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狠抓安全生产、反恐防暴、治安防范、信访维稳、食品药品安全，全省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99 个、涉恶犯罪集团 105 个、恶势力团伙 186 个，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认真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边海防、人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气象、地质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政府工作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了党性锻炼，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宗旨意识，强化了责任担当，激发了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强大动力。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634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517 件政协提案全部办复。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深入推进“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年初确定的 180 项重点任务完成 174 项，“双百攻坚”开复工项目 175 个，专项行动成为推进工作、转变作风的有力抓手和有效载体。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有力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和经济下行压力，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新进步，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干部群众锐意进取、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中央驻辽单位，表示

衷心的感谢！向关心和支持辽宁振兴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有效投资不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5%左右，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体制机制改革、营商环境建设仍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资源型地区转型难题亟待破解，县域经济依然薄弱；补齐对外开放短板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有的干部思想解放不够、创新意识不强、担当精神不足；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艰巨。

各位代表！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矛盾和风险挑战，我们既要认清形势任务，正视困难问题，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强化使命责任；更要胸怀“两个大局”，抓住重大机遇，把握发展趋势，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勇于担当作为。只要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有利条件，着力巩固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广泛汇聚起奋斗新时代、建设新辽宁的磅礴力量，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夺取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胜利！

二、2020 年主要目标任务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聚焦“五大安全”战略，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 42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单位 GDP 能耗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上述预期目标，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相衔接，兼顾需要与可能，以体现既积极进取又切实可行的要求。

做好今年工作，要着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

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做到真信笃行、知行合一，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辽宁振兴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二是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作为一个整体，全面贯彻、一体践行，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三是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住发展基本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夯实“稳”的基础，培育“进”的动能，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四是必须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保持对各种风险的高度警觉，加强综合分析研判，落实防范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坚定清醒、保持定力，敢于斗争、善于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五是必须推进干部作风持续转变，提振精气神，展现新作为，把抓落实作为抓工作的主要方式，深入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推动各项工作精准落实、全面落实、有效落实，促进各项事业干中求进、越做越好。

（一）全力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中央宏观经济政策。用好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主动争取专项债券。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省本级一般性支出压缩15%，增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能力。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引导资金更精准流向实体经济。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要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多渠道灵活就业，拓展就业新空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转岗转业培训。

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聚焦民生导向，加快实施一批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重大项目。抓好108个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加快华晨宝马三期、华锦阿美、恒大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宝来巴塞尔等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做好交通强国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沈白、喀赤、朝凌高铁建设，力争沈阳机场二跑道、大连新机场、阜奈高速早日开工。抓好辽西北供水二期、徐大堡核电二期、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辽宁段等重点项目。支持各市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完善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积极培育消费热点，重点扩大实物商品消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便利店、社区菜市场等便民消费设施，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功能，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快培育“小店经济”，持续扩大文化、体育等领域消费。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繁荣活跃农村市场。

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实施“双量增长”计划，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外贸基地。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通关环境。保持进出口总额占全国份额不减。认真实施《外商投资法》，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左右。

（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保持战略定力、保持工作力度、保持攻坚状态，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举措、做实工作，坚决完成1.42万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着力做好年收入5000元以下人群的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成果。要稳定脱贫政策，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考核验收，务必保质保量，确保真脱贫、脱真贫、不返贫，在全面小康路上决不让一个人掉队，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群众的检验。

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坚决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80天以上，PM2.5浓度下降到39微克/立方米。深入推进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持续推进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确保近岸水质稳定向好。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283万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守住生态环境红线。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属地处置和维稳第一责任，加强高负债企业、P2P平台风险排查。发挥省金融控股集团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作用，稳妥有序推进城商行和农信社改革。强化防范化解各方面风险的责任落实，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入开展“五矿共治”专项行动，加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力度。分产业制定务实举措，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化延伸，加快建设国家石化产业基地。推进菱镁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畅通经济循环，努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强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着力整治政务服务难点痛点堵点，优化营商环境要从提高效率向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转变，不仅要办得快，更要办得好。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打造“时时好、事事好、处处好、人人好”的营商环境。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抓好能源控股、水资源、机场集团等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稳妥推进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省属企业实现外部董事全覆盖，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进经营层市场化选聘和薪酬差异化管理。持续推进国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支持驻辽央企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

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落实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市场准入，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支持直接融资，完善担保及再担保体系，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创新创业创造浓厚氛围。继续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专项行动。坚决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振兴实体经济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辽宁实验室建设，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聚焦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精细化工与催化等领域，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推进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丹东、盘锦、抚顺高新区晋升国家级高新区。实施100个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户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万户。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大引育用留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1000人以上。

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推进 10 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100 个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实施产业链发展工程，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培育壮大 IC 装备、航空装备、机器人等产业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稳步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军转民、民参军”，抓好自主化燃气轮机、渤海重工海洋核动力平台等重大项目。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促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加快发展。推进健康、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大力推进全域旅游，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和冰雪经济，加强旅游主体功能区建设，全力打造旅游强省，旅游总收入增长 15%。

（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着力构建“一体两翼”开放新格局。加快推进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中国—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建设。深耕日韩俄，全面加强经贸、教育、科技、人文等领域合作。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精心组织中国—中东欧地方领导人会议。全力办好外交部辽宁全球推介活动。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落实辽宁自贸试验区新一轮试点任务，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抓好创新经验集成和复制推广。推进沈阳、大连、抚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举办中日博览会、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办好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加快太平湾港区开发，推动沈阳物流港建设。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动京沈客专全线贯通。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承接产业转移和创新要素辐射。加强与江苏、北京、上海对口合作，加大干部人才交流、产业对接、重大项目合作力度。深化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携手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

（六）发挥比较优势，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布局

强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顺应经济调整和产业发展新趋势，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提高沈阳、大连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沈阳创建国家中心城市，推进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谋划打造沈大经济走廊，推动辽中南城市群加快发展。

促进地区优势互补。抓好沿海经济带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深入落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各项改革举措，打造振兴发展重要增长极。加大支持力度，推动辽西北地区加快发展。支持辽东山区发展绿色经济。开展兴边富民行动。编制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困难地区提供有效支持。

加快资源型地区创新转型。没有资源型地区的转型发展，就没有辽宁的全面振兴。要坚持全省统筹、规划引领，制定资源型地区创新转型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着力推进城企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努力走出资源型地区创新转型发展新路子。扎实做好独立工

矿区改造搬迁，推进抚顺西露天矿、阜新海州露天矿综合治理和整合利用。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稳住农业基本盘，新建高标准农田 280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400 亿斤以上。抓好生猪生产，加快畜牧业、渔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蔬菜、名优水果、区域特色农产品，新增设施农业 10 万亩。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新建 1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民宿经济，打造一批三产融合特色小镇。加快培育农村新型市场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1 万人。

做强做大飞地经济。继续落实支持飞地经济政策，加大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丰富拓展内涵，创新发展模式，狠抓项目落地。坚持大小并重、量质并举，促进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农村改革发展。有序推动承包地经营流转，积极争取国家扩大宅基地改革试点。加快省级农村产权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供销社、农垦改革。开展粮食主产区农产品收入保险试点。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标全面小康标准，加快补齐三农短板，持续推进“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有序推进农户厕所无害化改造，1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实现集中收集处理。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

（八）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继续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5% 和 7% 以上。全面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落实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政策。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提高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快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推进保障房建设，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办好公平优质教育。坚持铸魂育人，深入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做好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

建设文化体育强省。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演艺事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加强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办好省第十一届艺术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三大球”改革发展，积极发展竞技体育，力争我省运动员在东京奥运会取得较好成绩。

推进健康辽宁建设。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集临床、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医疗高地。坚持“三医联动”，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大病不出县”两年行动计划。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抓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推动医养融合。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

全力打造平安辽宁。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扎实做好外事、侨务、气象、地质、测绘、档案、参事文史等

工作。深入调研谋划，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军地团结，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共建、边海防、人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

围绕群众所盼所想，继续着力办好10件民生实事。一是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设100个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二是为全省新生儿实施免费疾病筛查，建设400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三是为7岁以下符合救助条件的残障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完成1.25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四是城乡居民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医保报销50%以上。五是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六是在全省行政村设立“村民评理说事点”，建设乡镇、街道个人调解室1500个。七是建设村文化广场880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700套、城市健身路径800套、便民足球场地400个。八是改造1500座中小学厕所。九是建设改造900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善70万人饮水条件。十是新改建、维修农村公路7000公里，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5500公里。

这是对全省人民的庄严承诺，我们一定要用心去做，全力去办，务必兑现，接受群众检验，让人民满意！

三、着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面对繁重艰巨的任务，全省政府系统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确保落地见效，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振兴发展的扎实成效体现担当、诠释忠诚。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提高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的质量。加强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全面加强诚信建设。完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继续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新官要理旧账更不能欠新账，政府作出的部署必须落实到位，作出的承诺必须坚决兑现，树立诚信政府的好形象。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秉持人民政府为人民的理念，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身到基层、心连群众，真诚倾听人民呼声、真实反映百姓意愿、真情维护群众利益，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上下功夫，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本领，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着力提升治理效能。适应政府工作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的新要求，增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把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

机结合起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基层治理，进一步为基层减负、放权、赋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全力打造廉洁政府。毫不动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督管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腐倡廉，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宏伟的目标召唤着我们，崇高的使命激励着我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辽宁省委的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埋头苦干、顽强拼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而努力奋斗！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决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3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1 月 1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 摄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我们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决扭转一些领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状况，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们坚持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持之以恒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工作，推进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坚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想信念。我们坚持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我们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坚决惩治腐败、纠治不正之风，坚决清除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消极因素，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各项制度，让人民始终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这条道路、这套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巩固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纪检监察战线要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要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今年尤其要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任务加强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作善成。要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要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优良作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要通过清晰的制度导向,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要在重大工作、重大斗争第一线培养干部、锤炼干部,让好干部茁壮成长、脱颖而出。要集中解决好贫困地区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特别是贫困县摘帽情况的监督。要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

习近平强调,要继续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违纪违法问题。我们要清醒认识腐蚀和反腐蚀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切实增强防范风险意识,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必须严肃查处、严加惩治。要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加强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要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要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要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检查,完善任职回避、定期轮岗、离任审计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

习近平指出,要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性觉悟,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既

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继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监督体系契合党的领导体制，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把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纪委监委要发挥好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一体推动、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习近平指出，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要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要以有效问责强化制度执行，既追究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也追究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习近平强调，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继承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党中央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批准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就是给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委监委的领导和监督，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下更大气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稳中求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1月1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月13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3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信息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全国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科研人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各方面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患者及其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两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指导组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

习近平强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尽快找差距、补短板，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习近平指出，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举措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

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防控，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完善和强化防止疫情向外扩散的措施。各地区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采取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做好春节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加强乘客健康监测和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

会议指出，要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要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要强化对定点医院、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要加强心

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国科研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方面的科研攻关，推动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的开放共享，加快病毒溯源、传播力、传播机理等研究，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要加强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注重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

会议指出，要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要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要保障煤电油气供应。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加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

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会议强调，要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要继续做好同世界卫

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

会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

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

会议强调，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要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自：新华社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

通知

国市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草主管部门：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和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现就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各地各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监管。各地林草、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和职责分工，突出饲养、繁育、运输、出售、购买等环节，加强检验检疫力度，对竹鼠、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在其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严禁对外扩散，禁止转运贩卖。对其他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一律严禁进入市场。突出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重点场所以及网站，开展联合检查，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需要重点监管的环节和场所。

三、武汉市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等各类野生动物经营场所的整治，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交易，严禁野生动物转运贩卖进出武汉市域。

四、加强科普宣传，倡导健康饮食。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要加强食用野生动物健康风险提示，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为强化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和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氛围。

五、各地各部门根据联防联控机制的具体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值班值守，形成监管合力，要及时处置群众投诉举报，提高整体防控效果。监管执法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中遇到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0年1月2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 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为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不得拦截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要畅通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渠道，满足养殖场补栏等生产需求，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巩固畜牧业基础产能。

二、不得拦截饲料运输车辆。要畅通饲料及玉米等饲料原料运输渠道，鼓励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满足畜禽养殖的饲料需求，避免畜禽“断粮”影响生产和供给。

三、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要推动将商品畜禽、禽蛋、生鲜乳等运输车辆纳入重要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协调办理交通通行证，解决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畜产品运得出生产一线、运得到消费一线，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现象。

四、不得关闭屠宰场。要保证屠宰场正常运转，鼓励建立“点对点”调运制度，强化产销衔接，并严格落实屠宰检疫要求，确保市场供给和产品质量安全。

五、不得封村断路。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立即排查乡村公路通行情况，严禁未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路阻断交通的行为，打通运输梗阻，确保通往畜禽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和交易市场等关键场所的道路通畅。

六、支持企业尽早复工。各地要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尽快安排饲料、屠宰、种畜禽、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复工，增加市场供应，保障养殖企业和畜产品加工企业正常运行。

如遇问题，可向农业农村部或所在地交通部门反映，农业农村部联系电话：010—5919476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给全省畜禽养殖场户的一封信

全省各畜禽养殖场（户）：

过年好！

当前，正是全国上下戮力同心迎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造成疫情的传播扩散。为了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也是为了自身生命健康安全，我们郑重提醒您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要到集贸市场销售活畜禽、不要私自宰杀活禽

现有证据显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来自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在集贸市场、早市等交易场所销售活畜禽，以及私屠滥宰活禽都有可能带来疫病感染和传播。请您务必不要到集贸市场销售活畜禽、不要私自宰杀活禽，以免后悔莫及。

二、配合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和报告

近期，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村级动物防疫员可能会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和排查，请您务必予以配合。请如实告知畜禽疫病情况，配合做好采血、采样等监测工作。发生动物异常死亡的，请按程序及时上报。

三、自觉做好日常防疫工作

防疫期间，请您按照正常程序对畜禽实施免疫。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死亡畜禽及其排泄物，请务必做好无害化处理。畜禽尸体要在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粪便等排泄物要按规定进行处置。畜禽养殖圈舍、饲喂工具、运输车辆等要勤于消毒。如果出现动物异常死亡等现象，请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动物卫生预防和监督机构。

四、做好个人防护

无论是与人接触还是与畜禽接触，请您务必戴口罩，勤洗手。室内要勤开窗通风，烹饪时肉类、蛋类彻底熟制方可食用；要减少亲戚、邻里的串门，避免与疫情发生地有旅居史的人员接触。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只要我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相信科学、依靠科学，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一定会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月27日

解读中央一号文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解读人：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 罗丹 陈春良 运启超 罗鹏

小康不小康，关键在老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一个标志性指标。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脱贫攻坚还有哪些堡垒，脱贫硬任务如何不折不扣完成？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安排部署，吹响了决战决胜的冲锋号角。

攻克最后堡垒，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工作摆上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打响脱贫攻坚战。截至2019年底，农村贫困人口累计减少超过9000万人，平均每年减贫1300万人以上，770个贫困县已经或拟摘帽退出，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脱贫攻坚已经取得决定性成就，到了攻城拔寨、全面收官的阶段。

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现阶段从何处发力？

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精准扶贫，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在普遍实现“两不愁”基础上，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攻克最后堡垒，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现在全国还有551万农村贫困人口、50多个贫困县尚未摘帽，主要集中在深度贫困地区，是多年啃没啃下来的硬骨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进一步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狠抓政策落实。今年要对这些工作难度大的县和村进行挂牌督战，持续压实责任，整合帮扶资源，确保攻下坚中之坚、难中之难。

在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的同时，也要关注特殊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在目前的未脱贫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家庭还占相当比例。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对特殊贫困群体，要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对于那些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要通过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兜底，不让他们在全面小康路上掉队。

巩固脱贫成果，确保稳脱贫、防返贫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样重要。数据显示，在全国已经脱贫的9000多万人中，有一小部分存在返贫风险，另外还有一些边缘人口存在致贫风险。确保这些群众稳定脱贫，关系脱贫整体质量。

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今年要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

查找漏洞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确保他们稳定脱贫。对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提供针对性帮扶。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扶志扶智等工作力度，着力解决贫困群众生产、就业、创业等方面的现实问题，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帮助他们实现稳定就业和增收。

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如何圆满收官？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做好考核验收和宣传工作。严把贫困退出关。坚持现行标准，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用好督查、巡查、督导等手段，把影响目标任务完成的各类问题找出来，及时整改解决，赢得工作主动。今年将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加强脱贫攻坚宣传，用客观事实、鲜活案例展示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讴歌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可歌可泣的英雄模范，总结脱贫攻坚伟大精神，讲好中国减贫生动故事。

保持政策总体稳定，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此举有何深意？

这是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关键阶段传递出明确信号：脱贫攻坚政策支持力度和工作力度只能加强、不能减弱。

强化责任落实。要坚决落实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要求，狠抓脱贫攻坚责任落实，强化五级书记抓扶贫。

保证投入力度不减。2019年有过万亿元扶贫资金投向贫困地区县乡村。今年继续增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增部分主要用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保证扶贫力量稳定。构建大扶贫格局，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持续参与脱贫攻坚，形成攻坚决胜的强大合力。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进一步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定点扶贫、社会扶贫力度，稳定扶贫工作队队伍，强化基层帮扶力量。

接续推进减贫工作，下一步怎么干？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贫困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要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顶层设计，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

打赢脱贫攻坚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只要我们咬定目标、坚持不懈、尽锐出战，拿出决战的精气神，落实落细工作举措，脱贫攻坚任务一定能够高质量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一定能够如期实现。

《人民日报》（2020年02月12日 06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 意见

国办发〔20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近年来，我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丧失风险加大、保护责任主体不清、开发利用不足等问题。为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为建设现代种业强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力争到2035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资源保存总量位居世界前列，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存，资源深度鉴定评价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创新利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开展系统收集保护，实现应保尽保。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主要包括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加快查清农业种质资源家底，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收集力度，确保资源不丧失。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国际交流，推动与农业种质资源富集的国家 and 地区合作，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便利通关机制，提高通关效率。对引进的农业种质资源定期开展检疫性病虫害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加强种质资源安全管理。完善农业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中长期安全保存，统筹布局种质资源长期库、复份库、中期库，分类布局保种场、保护区、种质圃，分区布局综合性、专业性基因库，实行农业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加强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强化新技术应用。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加快国家作物种质长期库新库、国家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启动国家畜禽基因库建设。

三、强化鉴定评价，提高利用效率。以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依托，搭建专业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平台，建立全国统筹、分工协作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深化重要经济性状形成机制、群体协同进化规律、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多样性等研究，加快高通量鉴定、等位基因规模化发掘等技术应用。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深度发掘优异种质、优异基因，构建分子指纹图谱库，强化育种创新基础。公益性农业种质

资源保护单位要按照相关职责定位要求,做好种质资源基本性状鉴定、信息发布及分发等服务工作。

四、建立健全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健全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实施国家和省级两级管理,建立国家统筹、分级负责、有机衔接的保护机制。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并相应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实行统一身份信息管理。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登记其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积极探索创新组织管理和实施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措施保障。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强化科技支撑。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

五、推进开发利用,提升种业竞争力。组织实施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应用行动,完善创新技术体系,规模化创制突破性新种质,推进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深入推进种业科研人才与科研成果权益改革,鼓励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资源创新和技术服务,建立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交易平台,支持创新种质上市公开交易、作价到企业投资入股。鼓励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展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和创制,逐步成为种质创新利用的主体。鼓励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展一批以特色地方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六、完善政策支持,强化基础保障。加强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政策扶持。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可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地方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用地,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不得擅自、超范围将畜禽、水产保种场划入禁养区,占用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的,需经原设立机关批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加大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健全财政支持的种质资源与信息汇交机制。对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绩效工资给予适当倾斜,可在政策允许的项目中提取间接经费,在核定的总量内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健全农业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对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实行同行评价,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分发共享等基础性工作可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设农业种质资源相关学科。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督促落实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市县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省级以上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审计机关要依法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健全法规制度,加快制修订配套法规规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农〔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坚决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推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2020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2020年种植业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巩固种植业发展好形势，确保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具有特殊重要意义。2020年种植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坚决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推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种植业稳定发展各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在目标任务上，突出“守底线、优结构、提质量”。“守底线”就是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三大谷物面积稳定在14亿亩以上、口粮面积稳定在8亿亩以上，确保2020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优结构”就是继续优化种植结构。巩固区域结构调整成果，调优品种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质量”就是推动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

展，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种植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小康之年农业丰收

(一) 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实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总额稳定，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稳定农民基本收益，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完成 8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2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遴选发布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粮食作物新品种和新品牌，集成示范一批粮食生产全过程高质高效技术模式，以良种为基础、以机械化为载体、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设生产全程机械化、投入品施用精准化、田间管理智能化的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二) 保持棉油糖合理自给水平。完善棉花、油料、糖料扶持政策，力争棉花面积稳定在 5000 万亩、油料面积稳定在 1.9 亿亩、糖料面积稳定在 2400 万亩。加快推广陆地中长效棉、“双低、双高”（低芥酸低硫甙、高产高油）油菜和国产自育甘蔗优新品种，集成推广绿色轻简化高效栽培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全程机械化生产，降低用工成本，提高质量效益。

(三) 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稳定蔬菜面积，保障供应总量平衡，促进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及质量安全，特别是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抓好南方冬春蔬菜生产，稳定北方冬季设施蔬菜面积，稳步形成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供应格局。集成推广壮苗培育、节水灌溉、精准施肥、轻简化栽培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提高蔬菜生产科技水平。加强对关系民生的 26 种大宗蔬菜、5 种水果市场价格和产销形势的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产销衔接，引导科学种植、顺畅销售。

(四) 推进科学防灾减灾。研判全年农业气象年景和灾害发生趋势，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推进种植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加强灾害监测，密切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沟通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重灾区，开展指导服务，推进科学抗灾。加大救灾支持，尽快恢复生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五) 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压实防控责任，建立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防控机制。制定防控预案，针对西南华南、长江流域、黄淮海玉米和小麦产区，分区提出对策措施，提早做好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区域联合监测，加密增设测报网点，确保西南华南边境地区、迁飞扩散通道、玉米小麦等作物种植区全覆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科学防控，按照治早治小、分区分时、全力扑杀的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面积连片成灾、危害损失控制在 5% 以内。

(六) 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推进植物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组织实施防病治虫夺丰收行动，突出抓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水稻“两迁”害虫和稻瘟病等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确保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百县”创建活动，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着力抓好柑橘黄龙病、苹果蠹蛾、马铃薯甲虫和金线虫等重大植物疫情阻

截防控，推进海南、甘肃等良种繁育基地检疫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疫情监测与检疫监管。

（七）压实地方稳产保供责任。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严格考核评分标准，加大支持粮食生产投入的分值比重，推动主产省提高产能，非主产省提高自给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研究建立粮食生产监测预警机制，科学确定分省粮食自给目标和底线要求，加强跟踪分析和及时预警，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到实处，提升大中城市蔬菜自给能力。

二、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优化，提升种植业供给质量效率

（八）巩固结构调整成果。巩固“镰刀弯”地区结构调整成果，防止非优势区玉米面积大幅反弹。提升优势产区玉米产能，确保全国玉米面积基本稳定。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的支持力度，大豆面积稳定在 1.4 亿亩，建设 40 个前瞻性、引导性新品种新技术集成展示与试验示范千亩片，示范带动大豆单产水平和油脂蛋白含量提升。因地制宜在黄淮海和西南、西北地区示范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拓展大豆生产空间。积极发展长江流域油菜生产，扩大黄淮海地区花生种植。

（九）积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果菜茶、食用菌、杂粮杂豆、薯类、中药材、蚕桑、花卉等特色产业。优化布局结构，根据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构建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的生产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增加更加丰富多样、优质安全、营养健康的绿色优质产品供给。开展低氟茶品种筛选和栽培技术推广，在边销茶主产区建立一批示范低氟茶园。进一步落实《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认定认证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引导中药材生产向道地优势产区集中。

（十）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轮作休耕试点面积 3000 万亩以上，以轮作为主、休耕为辅，扩大轮作、减少休耕。稳定东北地区玉米—大豆为主的轮作面积，重点扩大长江流域和黄淮海地区水稻—油菜、玉米—大豆或花生等轮作规模，适当扩大西北地区小麦—薯类或豆类、玉米—豆类等轮作规模。逐步退出地方积极性不高、试点效果一般、三年试点到期的休耕任务。

三、稳步提升种植业质量效益，助力产业扶贫农民增收

（十一）促进粮食发展质量提升。调优品质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米、专用小麦、优质食用大豆，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加强产销衔接，鼓励实行订单生产、定向收储，实现优质优价。举办全国性优质稻米、专用小麦品质品鉴宣传推介活动，公布一批优质高产、食味品质好的口粮品种和品牌，打造一批原粮优质化、加工标准化、产品品牌化的粮食精品强镇强县。

（十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加销衔接，大力发展订单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加工示范基地，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种植业全产业链，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国家棉花产业联盟（CCIA），推动“技术方+生产方+需求方”一体化布局深度融合，建立高品质棉花生产基地，创响“CCIA”国家棉花品牌。在苹果、柑橘、葡萄等优势产区，打造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行“一份合同+一个基地+一套标准+一支队伍+一张保单”的生产模式，发展休闲采摘、观光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挖掘种植业增收潜力。

(十三) 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农药肥料标准体系,再组织制修订农药残留标准 1000 项,加快制修订一批肥料安全性标准、农药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加快集成组装一批标准化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超范围使用农药、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推进科学用药,促进环境友好型绿色农药替代传统农药,减少农药残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四) 扎实推进产业扶贫。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立足资源优势,加大对特色扶贫产业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长效扶贫产业发展。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技术模式集成示范项目,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力推广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节本增效、增产增效。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组织种植业专家组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技术指导,加大特色产业技能培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产品供需衔接,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提高扶贫产业质量效益。

四、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种植业持续发展

(十五)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继续开展测土化验、肥效试验和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运用区块链、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系统挖掘测土配方施肥十五年大数据,分区域、分作物提出科学施肥意见。推动农企合作,科学制定大配方,推进配方肥落地。选择 300 个粮棉油生产大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小麦一次性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产品,示范带动全国化肥减量增效。系统总结“十三五”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经验做法,探索形成化肥减量增效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实现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十六) 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实施范围向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倾斜,试点作物从苹果、柑橘、蔬菜、茶叶向其他具有地方特色、节肥潜力大的园艺作物拓展。积极探索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结合,在果菜茶优势产区内的畜禽养殖大市开展替代试点。创新工作机制,推动试点省完善先建后补、考评结合、奖惩并用等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开展有机肥积造施用全过程、托管式、专业化服务,优化肥料结构,增加有机肥施用。加快修订有机肥料农业行业标准,开展施用风险评估,探索建立有机肥原料正面清单制度。

(十七)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保持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继续创建 100 个绿色防控示范县,重点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蜜蜂授粉等绿色增产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加强技术指导,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着力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

(十八) 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按照控制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提升用水效率的要求,集成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根据水资源禀赋,调整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示范推广蓄水保墒、集雨补灌、垄作沟灌、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华北、西北等旱作区建立 220 个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辐射带动旱

作节水技术大面积应用，示范区水分生产力提高 10%以上。

(十九) 探索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会同生态环境部制定印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监测调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因地制宜探索回收模式，划分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者的回收义务，鼓励使用者自发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引导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加强试点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有序开展。

五、强化行业管理和体系建设，提高种植业工作效能

(二十) 全面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加强农药生产、经营管理指导，开展农药产销用信息监测。积极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选择 2—3 种高毒农药开展风险评估论证，适时采取禁用措施。推进农药质量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开展农药经营标准化服务门店创建活动，示范带动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督导，督促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春秋季举办两期全国性农药管理专题培训班，重点培训省级农药管理、执法监督和重点市县人员，指导各地做好技术培训。

(二十一) 加强肥料监督管理。强化用肥需求预测分析，建立流通部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发布肥料市场价格动态、关键农时肥料供需形势分析等监测信息，有效服务农业生产。开展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等产品安全性风险评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开展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二十二) 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按照国务院“放管服”要求，进一步优化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和行政审批，提高农药审批质量。完善农药登记审批“绿色通道”政策，为生物农药、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和企业兼并管理创造良好环境。优化农药进出口管理服务，推进农药登记试验数据互认工作。推进肥料行政许可审批改革，优化安全性风险低、生产成熟、质量稳定的肥料产品登记程序，严格管理有安全性风险、如出质量问题会对作物生长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可逆危害的肥料产品。规范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健全风险评估制度，保障引种安全。完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国外引种检疫在线申请、全程办理、动态跟踪功能，实现许可事项“一网办理”、生产调运全程可溯。

(二十三) 推进种植业法规体系建设。推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出台，尽快制定配套规章。举办全国性病虫害防治法规培训班，普及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制定《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进程。

(二十四) 推进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围绕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种植业体系，编制《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明确“十四五”种植业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编制《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做好农药生产布局、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和政策措施等顶层设计。组织开展粮食生产支持保护政策等重大课题研究，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指向性。✖来自：农业农村部网站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20〕1号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环境，做好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重点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突出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着力稳定粮食生产，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稳步推进农村改革，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毫不松懈、持续加力，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为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猪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2020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巩固结构调整成果，提升优势产区玉米产能，保持玉米面积基本稳定。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支持推广大豆高产品种、玉米和大豆间作新农艺措施应用。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稻谷小麦。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研究建立分省监测预警制度。

2. 全力推进生猪稳产保供。深入实施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督促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细化各地区生猪出栏量和自给率承诺目标，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肉品市场供应，确保年底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水平。推动落实好环评、用地、信贷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清理超范围划定的限养禁养区，及时监测生猪补栏增养情况。支持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养殖场户帮带和技术服务。加快优化猪肉供应链，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促进“运猪”向“运肉”转变。推动生猪扶持政策拓展覆盖畜牧业，支持禽类、牛羊生产。

3. 统筹抓好棉油糖奶生产。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创新内地棉花扶持政策。在长江流域和黄淮海地区扩大大豆及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支持推广糖料蔗脱毒种苗和机收作业等良种良法。实施奶业提质增效行动，提升改造中小牧场，鼓励有条件的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加强优质饲草生产基地建设，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扩大粮改饲面积达到1500万亩。

4.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依法核发养殖证,保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重点发展池塘工程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渔业,鼓励发展碳汇渔业,支持深远海养殖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

5.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构建县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强化“双随机”和“三前”环节抽样,加大禁限用药物查处力度,加强农兽药用药安全培训。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开具合格证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推进部省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制修订1000项质量安全标准,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动出台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指导意见。开展国家农业品牌营销行动,加强农业品牌规范化管理。

6. 科学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加强干旱洪涝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早做好技术和物资准备。严防严控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制定分区防控预案,推广全程专业化统防统治模式。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疫情监测排查报告、全产业链监管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等防控措施,继续开展分区防控试点,及时兑现强制扑杀补助,整合力量加快疫苗研发攻关。统筹抓好口蹄疫、禽流感、布病等防控。做好渔业安全生产、防汛防台风工作。

7.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实施优势农产品贸易促进行动,建立农业对外贸易会商及信息发布制度。推进农业对外合作园区建设,制定支持农业走出去企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农业领域外资准入。完善中俄、中非等农业合作机制。加大亚非拉等国家农业人才培训力度,实施农业国际人才培养行动。

二、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8. 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巩固产业扶贫成果,防止已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深入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要求,进一步推动资金项目人才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指导贫困地区将扶贫资金更多用于产业扶贫,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扶贫项目,防范产业扶贫风险,提升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培育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和脱贫带头人,完善联贫带贫减贫机制。建立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动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和电商平台与贫困地区形成稳定产销关系,积极推进消费扶贫。继续在贫困县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加强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产业技术专家帮扶成效。扎实做好定点扶贫工作。研究制定2020年后产业帮扶政策举措。

9.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推动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布局。支持各地聚焦优势特色主导品种,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认定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十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强马铃薯主食产业推进工作。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10.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印发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意见,梯次开展省、市、县产业园建设。创建和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导各地加强政策创新,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现代要素向园区集中。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村融合发展、宜

业宜居的农业产业强镇。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措施,研究制定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意见。推动制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并加强统计核算。

11. 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建立基地共建、资源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

12.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扶持政策,支持面向小农户、大宗农作物和产粮大县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完成面积 15 亿亩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服务型农民合作社,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促进服务资源整合。加强服务标准、服务合同管理,推介一批典型模式。

13. 推进农村创新创业。继续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各地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推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吸引社会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支持举办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博览会。研究出台促进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水平

14. 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开展评估,确保达到 95% 以上。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范围,将具备条件的非畜牧大县逐步纳入。健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标准体系,鼓励发展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粪肥运输、施用引导激励政策。

15.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继续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实现配方肥下地。结合粪肥利用,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选择 300 个粮棉油生产大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再建设 100 个绿色防控示范县。积极稳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16.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继续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以东北玉米主产区为重点,启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整县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等关键技术,面积达到 4000 万亩。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稳定在 3000 万亩。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健全产地环境质量监测网,在轻中度污染耕地推广安全利用技术,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全年治理面积 5000 万亩。建立全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一批全域全量利用重点县。在华北、西北等旱作区建立 220 个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推进标准地膜普及使用,建设 100 个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

17. 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做好渔民退捕工作。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沿海省份全面开展限额捕捞试点,完成减船减产目标任务,规范有序发展海洋牧场。推动渔港渔船管理改革,加强渔港经济区建设。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

18.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在 82 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试点县，集中连片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政策、数字等体系，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总结不同生态类型、不同作物品种的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

四、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改善物质技术装备条件

19.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完成 8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2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建设旱作梯田，加快三江平原地下水超采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建设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统一上图入库。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区域、分类型制定建设标准。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推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机制。

20. 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鲜活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落实优惠电价等措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一批田头仓储保鲜、分拣包装、产后初加工等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结合“菜篮子”工程，支持在大中城市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提升肉奶、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供应能力。

21. 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完善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丘陵山区贫困地区机械设备补贴力度。加快建设农机具库棚及烘干机塔，遴选推广生猪生产机具装备，建设饲草料加工、饲喂、环境控制、粪污处理等设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达到 500 个。当年深松整地作业 1.4 亿亩以上。研究制定畜牧业、设施栽培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2. 加快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支持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利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建设，落实制种大县奖励政策，提升优势制种基地建设水平，扶持创新型种业企业发展。推进重要粮食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联合攻关，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推动编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加快南繁育种基地和配套服务区建设。

23.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在生物种业、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种业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强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和创新联盟建设，扩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范围，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示范县、示范村镇。建设 100 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主推技术。加快推动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24. 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实施数字农业农村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和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分析，健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监测预警制度。

五、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

25. 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户厕改造重点推进一类县、兼顾二类县，组织实

施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制定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各地因地制宜选择农村改厕技术模式,加强高寒干旱地区关键技术模式试点试验,切实做好厕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工程。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以“干干净净迎小康”为主题,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提升“三清一改”成果。指导地方建立完善问题投诉反馈和发现整改机制。

26. 推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村内道路、信息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健全运行管护机制。促进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推动补强农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薄弱环节。基本完成县域村庄分类,推动具备条件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7.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推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抓好示范村镇创建。总结推广各地乡风文明建设经验,推进移风易俗。探索建立区域性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组织申报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广泛开展农民体育健康活动,推动下基层进农家。

28. 组织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继续下沉县乡村,深化实化节庆内容,支持培育一批地方精品节庆活动,推动成风化俗。举办丰收节产业扶贫产销对接专场,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组织乡村振兴国际交流活动,讲好乡村振兴中国故事。加强农业丰收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

六、抓好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29.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制度。落实中央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地方制定延包的具体办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租赁农地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

30. 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继续扶持2万个村开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示范。集成推广农村改革试验试点成果,推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

31.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指导各地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强化监督。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扩大范围、丰富内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路径办法。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积极稳妥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推动实施农村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

32. 持续推进农垦改革。提升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质量,着力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推进农垦主导优势产业发展,加强农垦公共品牌建设。开展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第三方评估,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七、强化支撑保障,提升“三农”工作效能

33. 强化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进程,加快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渔业及生猪屠宰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新品种保护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研究出台重要农业科研基础设施保护意见。督促和指导地方加快整合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健全省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执法统一着装,强化执法装备建设,落实执法经费保障制度,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涉农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活动。

34. 加快建设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突出产业导向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计划,创建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推动农民培训和学历教育贯通培养。加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轮训。推动出台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农业农村人才发现、培养、评价、激励机制。

35.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意见,研究制定本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到期后的政策,推进渔业油价补贴政策改革。推动出台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意见,纳入地方政府乡村振兴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地方政府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扩大专项债发行规模支持乡村振兴。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推动制定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等抵押融资的具体办法。做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推动制定出台普惠金融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文件。

36. 加强农业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实施生猪大县万名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加强县乡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打造一支与深化农村改革要求相适应的工作队伍。提升基层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力量,乡镇综合设站的做到专人专岗专责,分别设站的保证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

37. 谋划好“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完成“十三五”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形成对“十三五”有关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计划行动落实。加强“十四五”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研究,高质量编制农业农村现代化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加强“三农”领域项目库建设,谋划论证一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研究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体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提升“三农”工作效能,坚决稳住农业农村发展好势头,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来自:农业农村部网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

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为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不得拦截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要畅通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渠道，满足养殖场补栏等生产需求，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巩固畜牧业基础产能。

二、不得拦截饲料运输车辆。要畅通饲料及玉米等饲料原料运输渠道，鼓励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满足畜禽养殖的饲料需求，避免畜禽“断粮”影响生产和供给。

三、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要推动将商品畜禽、禽蛋、生鲜乳等运输车辆纳入重要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协调办理交通通行证，解决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畜产品运得出生产一线、运得到消费一线，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现象。

四、不得关闭屠宰场。要保证屠宰场正常运转，鼓励建立“点对点”调运制度，强化产销衔接，并严格落实屠宰检疫要求，确保市场供给和产品质量安全。

五、不得封村断路。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立即排查乡村公路通行情况，严禁未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路阻断交通的行为，打通运输梗阻，确保通往畜禽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和交易市场等关键场所的道路通畅。

六、支持企业尽早复工。各地要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尽快安排饲料、屠宰、种畜禽、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复工，增加市场供应，保障养殖企业和畜产品加工企业正常运行。

如遇问题，可向农业农村部或所在地交通部门反映，农业农村部联系电话：010—5919476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

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贫困地区出现农产品滞销卖难。2月11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

制定应急工作方案。组织贫困县全面排查当地农产品销售情况，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滞销卖难的农产品，制定应急销售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扶贫农产品销售通畅。特别是生产春茶的贫困县，要深入了解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情况，提前制定采摘用工、产品销售等工作预案，及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拓展销售渠道。把贫困地区农产品作为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来源，积极协调产区和销区构建“点对点”的对接关系，优先安排采购销售。及时发布贫困地区农产品信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协调组织大型批发市场和经销商与贫困地区带贫经营主体开展产销精准对接。大力开展消费扶贫，优先推动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集中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

畅通物流通道。组织农产品物流企业、物流集散中心和批发市场与贫困地区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加强合作，优先配送贫困地区农产品，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协调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障车辆快速通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运输车辆、随意断路封路阻断交通，确保贫困地区农产品运输畅通。

促进网络销售。充分利用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的现有网络平台，进一步协调电商企业，为贫困地区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加大贫困地区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介，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专卖活动，加大贫困地区农产品网上销售力度。广泛动员经销商、经纪人等专业化营销人才参与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贫困地区受疫情影响大的带贫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要优先发放信贷资金，贷款利息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要指导加强劳务对接，多途径协调解决带贫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用工难问题。充分利用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储运。县级或市级检测部门要特事特办，从快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抽检，快速出具检测报告。

加强组织协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贫困县农产品销售工作指导，及时了解基层工作推进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讲求工作实效，减少基层填表报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来自：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农规发〔201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网信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作出实施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乡村战略、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取得明显成效。

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加速融合。产业数字化快速推进，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数字技术加快向农业农村渗透，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不断深化，市场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兽药基础数据、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等平台建成使用，单品种大数据建设全面启动，种业大数据、农技服务大数据建设初见成效。

新产业新业态竞相涌现。农产品电子商务蓬勃发展，2018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5542亿元，占农产品交易总额的9.8%。基于农产品电商、农业遥感的大数据服务产品不断丰富，数字产业化创新发展。定制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云农场等新业态新模式方兴未艾，乡村分享经济逐步兴起，“互联网+”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2018年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3%。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数字农业领域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信息技术和农业遥感学科群、国家智慧农业创新联盟相继建成，智慧农业实验室、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农业物联网、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在高等院校普遍设立。数字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感知数据描述和传感设备基础规范等一批国家和行业标准陆续出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传感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应用，集成应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的农情信息获取技术日臻成熟，基于北斗自动导航的农机作业监测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广泛应用于小麦跨区机收。

设施装备条件明显改善。全国行政村通光纤和通 4G 比例均超过 98%，提前实现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贫困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4%。农村每百户有计算机和移动电话分别达到 29.2 台和 246.1 部。农业遥感、导航和通信卫星应用体系初步确立，适合农业观测的高分辨率遥感卫星“高分六号”成功发射。物联网监测设施加速推广，应用于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累计超过 1.5 亿亩。

政策支持体系初步建立。发布“十三五”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互联网+”现代农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初步构建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政策体系。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程已覆盖 26 个省，全国 1/3 的行政村建立了益农信息社。深入推进数字农业建设试点、农业农村大数据试点、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打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板。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网络营销新模式和信息化管理服务。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农业农村数字化是生物体及环境等农业要素、生产经营管理等农业过程及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是一场深刻革命。展望今后一段时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将迎来难得机遇。从国际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物联网、智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应用，深刻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引发经济格局和产业形态深度变革，形成发展数字经济的普遍共识。大数据成为基础性战略资源，新一代人工智能成为创新引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数字农业作为战略重点和优先发展方向，相继出台了“大数据研究和计划”、“农业技术战略”和“农业发展 4.0 框架”等战略，构筑新一轮产业革命新优势。从国内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大力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程，为发展数字农业农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城乡数字鸿沟加快弥合，数字技术的普惠效应有效释放，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国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农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提供广阔的空间。

但也应该看到，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滞后，面临诸多挑战。发展基础薄弱，数据资源分散，天空地一体化数据获取能力较弱、覆盖率低，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刚刚起步。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滞后，农业专用传感器缺乏，农业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适应性较差。与医学等领域相比，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研究应用明显滞后。乡村数字化治理水平偏低，与城市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数字产业化滞后，

数据整合共享不充分、开发利用不足，数字经济在农业中的占比远低于工业和服务业，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突出短板。

综合研判，当前及“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抢占数字农业农村制高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让广大农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数字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着力建设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字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和重大工程建设，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有序推进。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把握数字经济和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强化顶层设计，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分步推进，探索中国特色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模式。

——数据驱动，普惠共享。以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为途径，推进数据融合、挖掘与应用，搭建共享平台，实现农业农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催生数字农业农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让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创新引领，应用导向。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重大需求，聚焦数字农业农村“卡脖子”技术，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协同攻关，加强试点示范与集成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化和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多方参与，合力共建。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发挥互联网企业和农业信息化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鼓励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实施。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农业农村云平台基本建成。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指标

三、构建基础数据资源体系

（一）建设农业自然资源大数据

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耕地质

量调查监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数据，建设耕地基本信息数据库，形成基本地块权属、面积、空间分布、质量、种植类型等大数据。开展渔业水域空间分布、渔船渔港和渔业航标等调查，形成覆盖内陆水域以及全球重要海域和渔场的渔业水域资源大数据。

（二）建设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

依托全国统一的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国家重要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绘制全国农业种质资源分布底图，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等种质资源的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开展动植物表型和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深度发掘优异种质、优异基因，构建分子指纹图谱库，为品种选育、产业发展、行业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

（三）建设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

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电子台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数字化。采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等数据，建设全国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推进全国农垦资产管理数字化，加强对国有农业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监管。

（四）建设农村宅基地大数据

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卫星遥感等数据信息，结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等资料，构建全国农村宅基地数据库，涵盖宅基地单元、空间分布、面积、权属、限制及利用状况等信息。推进宅基地分配、审批、流转、利用、监管、统计调查等信息化建设，及时完善和更新基础数据。

（五）健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

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为基础，结合农业补贴发放、投入品监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家庭农场名录等系统，按照“部级统一部署、农业经营主体一次填报、多级多方共享利用”的方式，完善经营主体身份、就业、生产管理、补贴发放、监管检查、投入品使用、培训营销等多种信息为一体的基础数据，逐步实现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生产经营信息动态监测。

四、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

（一）种植业信息化

加快发展数字农情，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手段，动态监测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病虫害测报监测网络和数字植保防御体系，实现重大病虫害智能化识别和数字化防控。建设数字田园，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上的集成应用，建设环境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智能分等分级决策系统，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管理。

（二）畜牧业智能化

建设数字养殖牧场，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加快应用个体体征智能监测技术，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预警、防控。推进养殖场（屠宰、饲料、兽药企业等）数据直联直报，构建“一场（企）一码、一畜（禽）一标”动态数据库，实现畜牧生产、流通、屠宰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数字奶业云平台。

（三）渔业智慧化

推进智慧水产养殖，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自动升降控制、无人机巡航等数字技术装备普及应用，发展数字渔场。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重点，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北斗导航技术、天通通信卫星在海洋捕捞中的应用，加快数字化通信基站建设，升级改造渔船卫星通信、定位导航、防碰撞等船用终端和数字化捕捞装备。加强远洋渔业数字技术基础研究，提升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信息采集分析能力，推进远洋渔船视频监控的应用。发展渔业船联网，推进渔船智能化航行、作业与控制，建设涵盖渔政执法、渔船进出港报告、电子捕捞日志、渔获物可追溯、渔船动态监控、渔港视频监控的渔港综合管理系统。

（四）种业数字化

加快种业大数据的研发与深度应用，建立信息抓取、多维度分析、智能评价模型，开展涵盖科研、生产、经营等种业全链条的智能数据挖掘和分析，建设智能服务平台。针对商业化动植物育种需求，研发推广动植物表型信息获取技术装备，实现海量表型性状数据高通量获取。加大资源开发鉴定力度，建立健全品种资源基因数据库和表型数据库，为基因深度挖掘提供支撑。结合数字化智能育种辅助平台，挖掘基因组学、蛋白组学、表型组学等数据，制定针对定向目标性状优化育种方案，加快“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逐步实现定制设计育种。统筹利用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加快数字技术在制种基地、种畜禽场区、水产苗种场区、交易市场监管中的应用，提升种业智慧化监管水平。打通数据库横向联结，提供种业数据、技术、服务、政策、法律的“一站式”综合查询和业务办理，优化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手机 APP 功能，推进种业服务模式创新。

（五）新业态多元化

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创新发展共享农业、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模式。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鼓励发展智慧休闲农业平台，完善休闲农业数字地图，引导乡村旅游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渔村、农庄）等开展在线经营，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数字创意漫游、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新模式。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融合和服务拓展，深度开发和利用农业生产、市场交易、农业投入品等数据资源，推广基于大数据的授信、保险和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模式，创新供求分析、技术推广、

产品营销等服务方式。

（六）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

推进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制定农产品分类、分等分级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全产业链的农产品信息化标准体系。推进农产品标识化，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对上市销售的农产品加施质量认证、品名产地、商标品牌等标识。推进农产品可溯化，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普遍推行农户农资购买卡制度，强化农资经营主体备案和经营台账管理。汇集生产经营数据以及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田间施用等数据，构建以县为单位的投入品监管溯源与数据采集机制。

五、推进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

（一）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支持技术体系

依托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等技术，建立相关知识库、模型库，开发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渔政、监督管理、科技教育、资源环境、国际合作、政务管理、统计填报以及农村社会事业等功能模块，为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乡村治理等决策提供支持服务，推进管理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提高宏观管理的科学性。

（二）健全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监测，强化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监测，引导鼓励田头市场、批发市场采用电子结算方式开展交易，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电商平台等关键市场交易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构建交易主体、交易品种、交易量、交易价格一体化的农产品市场交易大数据。建设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开发利用全球农业生产和贸易等数据。完善企业对外农业投资、海外农产品交易等信息采集系统。强化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拓展和提升农产品市场价格日度监测、供需形势月度及季度分析、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中长期农业展望等信息发布和服务。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开发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分析系统。建立农业走出去经济运行分析制度，加强农业利用国际市场资源情况的分析。

（三）建设数字农业农村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优化提升农村社区网上服务，加快建设益农信息社，完善社会服务管理。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农业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生产难题。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开展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气象“私人定制”等领域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促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便民化。汇集农业机械装备拥有量等管理统计和重要农时作业调度数据，加强农机作业安全在线监控和信息服务。加强国际、国内与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创新活动和创新产出等密切相关的农业科技创新大数据建设与集成整合，重点推进农业科技文献大数据、农业科学大数据、农业科研管理大数据等的集成治理。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创新中心，开展农产品、农村工艺品、乡村旅游、民宿餐饮等在线展示和交易撮合，实时采集发布和精准推送农村劳动力

就业创业信息。

（四）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体系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摸底调查、定期监测，汇聚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数据库。建立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长期定点观测制度，研究推进农村水源地、规模化养殖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点、农业废弃物处理站点远程监测。鼓励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数据挖掘、商业分析等新型服务。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五）建设乡村数字治理体系

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公共服务等村级事务网上运行。加快乡村规划管理信息化，推动乡村规划上图入库、在线查询、实时跟踪。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在线管理。

六、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

（一）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瞄准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需求，重点攻克高品质、高精度、高可靠、低功耗农业生产环境和动植物生理体征专用传感器，从根本上解决数字农业高通量信息获取难题。突破农业大数据融汇治理技术、农业信息智能分析决策技术、云服务技术、农业知识智能推送和智能回答等新型知识服务技术，构建动植物生长信息获取及生产调控机理模型。突破农机装备专用传感器、农机导航及自动作业、精准作业和农机智能运维管理等关键装备技术，推进农机农艺和信息技术等集成研究与系统示范，实现农机作业信息感知、定量决策、智能控制、精准投入、个性服务。研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分析检测与冷链物流技术，推进品质裂变检测、农产品自动化分级包装线、智能温控系统等应用。

（二）强化战略性前沿性技术超前布局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数字农业农村发展重点领域，制定数字农业技术发展路线图，重点突破数字农业农村领域基础技术、通用技术，超前布局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建立长期任务委托和阶段性任务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加强农产品柔性加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认知分析等新技术基础研发和前沿布局，形成一系列数字农业战略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建设支持前沿性技术攻关的学科体系和创新网络，强化产学研协同攻关，构筑支撑高端引领的先发优势。加快推进农业区块链大规模组网、链上链下数据协同等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农业区块链标准化研究，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质量安全溯源、农村金融保险、透明供应链等方面的创新应用。积极开展5G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研究，建立健全5G引领的智慧农业技术体系。

（三）强化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

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开展3S、智能感知、模型模拟、智能控制等技术及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应用和示范，熟化推广一批数字农业农村技术模式和典型范例。加强

数字农业科技创新数据与平台集成与服务。加强数字农业农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标准、数据接入与服务、软硬件接口等标准规范。

(四) 加快农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

实施农业机器人发展战略,研发适应性强、性价比高、智能决策的新一代农业机器人,加快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重点攻克运动控制、位置感知、机械手控制等关键技术。适应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境,开发嫁接、扦插、移栽、耕地等普适性机器人及专用机器人。以畜牧生产高效自动化为目的,研制放牧、饲喂、挤奶、分级、诊断、搬运等自动作业辅助机器人。研制鱼群跟踪和投喂、疾病诊断等水下养殖机器人。加强无人机智能化集成与应用示范,重点攻克无人机视觉关键技术,推动单机智能化向集群智能化发展,研发人工智能搭载终端,实现实时农林植保、航拍、巡检、测产等功能。

七、加强重大工程设施建设

(一) 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关于实施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的部署要求,搭建统一开放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智能预警分析,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1.国家农业农村云平台。围绕增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和农业农村政务业务系统的计算存储能力,构建覆盖中央、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的国家农业农村云。租赁利用社会公共云基础设施,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开放云,汇聚各行业各领域专题数据。整合现有硬件资源,完善信息网络、服务器等设施设备,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专有云,存储核心业务数据。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数据共享交汇、运算分析等,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农业农村数据汇聚枢纽。

2.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整合农业农村部门数据信息资源,提升集体资产监管、农业种质资源、农村宅基地等行业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汇聚农户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大数据、农业自然资源大数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农村宅基地大数据,构建全国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建设统一的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决策平台,实现数据监测预警、决策辅助、展示共享,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3.国家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部署,按照“六统一”(用户管理、接入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流程管理、安全审计)要求,健全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渔港综合管理、农机化管理服务、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农业农村科研协同创新等数据支撑能力,构建统一的国家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促进实现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为农业农村运行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 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观测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构建天空地数字农业管理系统的决策部署,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农村观测网络

基础设施和应用体系,实现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等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时动态观测。

1.农业农村天基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利用国家空间基础设施现有和规划的遥感、导航、通信卫星资源以及各类商业卫星资源,发挥红边多光谱、宽幅高光谱和雷达等技术手段在农业农村观测中的优势,重点建设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新型遥感卫星及地面应用设施,与在轨运行的遥感卫星进行科学组网,形成农业遥感观测星座,构建农业天基网络,形成常规监测与快速响应的农业遥感观测能力。

2.农业农村航空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围绕农业农村高精度调查、突发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监测等需求,重点建设国家中心和省级分中心组成的农业农村航空监测网络,购置长航时固定翼、高机动多旋翼等先进无人机平台,搭载专用多光谱、高光谱、激光雷达、太赫兹等新型遥感器,开发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特点和不同地域需求的无人机导航飞控、作业监控、数据快速处理平台,提升区域高精度观测和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3.农业物联网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整合利用农业遥感监测地面网点县、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区(点)、农业科学观测试验(监测)站(点)、数字农业试点县、现代农业园区中的物联网数据采集设施,强化地面实时观测和数据采集能力,提高分析精度,形成全国统一的农业农村地面物联网数据调查体系。

(三) 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工程

依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打造数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1.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为提升数字农业农村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战略性前沿性技术超前布局、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农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建设数字农业集成、数字种植业、数字畜牧业、数字渔业、数字种业、数字农业装备等领域国家创新中心;围绕推进种植业管理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渔业智慧化、种业数字化、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建设水稻、小麦、棉花、马铃薯等大田种植、设施园艺、果园、禽蛋类、生猪、肉牛羊类、奶牛、淡水养殖、近海养殖、海洋牧场、远洋捕捞、作物育种、动物育种、热带作物、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专业分中心。完善专用设施和研发基地,开发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创新平台,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业产业深度融合。

2.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项目。为提升生产经营决策科学化水平,引导市场预期,依托技术实力雄厚、处于行业领先和主导地位的机构,建设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花生、天然橡胶、苹果、柑橘、蔬菜、马铃薯、茶、肉鸡、禽蛋、生猪、羊、肉牛、奶牛、鱼、虾、蟹、贝及饲料、农资等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贸易等环节的数据清洗挖掘和分析服务模型,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和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生产情况、市场价格、供需平衡等服务产品。

3.数字农业试点建设项目。为加强县域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数据资源建设,构建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依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下

属企事业单位，选择在数字化水平领先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市，建设一批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全域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框架下，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工作，研究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和督促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建立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各地要结合发展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本地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数字化理念融入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加快工作流程数字化改造，构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的管理体系。依托农业农村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指导，为科学决策和工程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建立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定期监测。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要加大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投入力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优先安排数字农业农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农业专用设备和农业物联网设备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补贴。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管理服务流程，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支持和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产业化主体。

（三）强化数据采集管理

巩固和提升现有监测统计渠道，完善原始数据采集、传输、汇总、管理、应用基础设施，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利用地面观测、传感器、遥感和地理信息技术等，实时采集农业生产环境、生产设施和动植物本体感知数据。开展互联网数据挖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企业和社会数据，推进线下数据、线上数据连通融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整合各类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依托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在线共享。研究出台数据共享开放政策和管理规范，制定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目录清单，逐步推进各单位之间、涉农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数据共建共享。除国家规定的涉密数据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协同管理和融合，逐步向社会开放共享。

（四）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建立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将数字农业农村科技攻关作为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支持重点，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团队。协同发挥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各方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数字农业农村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管理团队。加强数字农业农村业务培训，开展数字农业农村领域人才下乡活动，普及数

字农业农村相关知识，提高“三农”干部、新型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的数字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激励制度，充分发挥人才积极性、主动性。

擘画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新蓝图

——农业农村部负责同志解读《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近期，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了《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日前，农业农村部负责同志就《规划》出台的背景意义、目标任务、如何贯彻落实等问题，接受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农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研究编制了《规划》，提出了新时期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描绘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发展蓝图。

《规划》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的印发实施，顺应了数字化发展新趋势，契合了亿万农民群众的新期待，突出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战略地位，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抢占全球农业制高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规划》对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提出了什么样的发展思路和目标？

答：《规划》对今后一个时期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作出了系统安排，既有路线图，又有时间表。

《规划》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数字农业建设的发展思路，提出要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着力建设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字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和重大工程建设，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提出了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目标。在总体目标上，《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

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实施；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建成“一个网络”“一个体系”“一个平台”，即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和农业农村云平台；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在具体指标上，细化总体目标要求，提出了三个关键性指标，使《规划》目标可衡量可落实。即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比重由2018年的7.3%提升至2025年的15%，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比重由2018年的9.8%提升至2025年的15%，农村互联网普及率由2018年的38.4%大幅提升至2025年的70%。

问：请问《规划》对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规划》面向乡村振兴的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紧紧围绕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谋篇布局，提出了五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构建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规划》提出，要统筹建设农业自然资源、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五类大数据，形成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为农业农村精准管理和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规划》提出，要推进种植业信息化，加快发展数字农情，构建病虫害测报监测网络和数字植保防御体系，建设数字田园。推进畜牧业智能化，建设数字养殖场，加快应用个体体征智能监测技术，推进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推进渔业智慧化，发展智慧水产养殖，升级改造渔船船用终端和数字化捕捞装备，建设渔港综合管理系统。推进种业数字化，挖掘与深度应用种业大数据，研发推广动植物表型信息获取技术装备，完善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功能。推进新业态多元化，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鼓励发展智慧休闲农业平台。推进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推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标识化、可溯化，普遍推行农户农资购买卡制度，构建投入品监管溯源与数据采集机制。

三是推动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规划》提出，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支持技术体系，提高宏观管理的科学性。健全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市场信息发布和服务，帮助农民解决“春天种什么对、秋天卖什么贵”等生产经营瓶颈问题。建设数字农业农村服务体系，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创新中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智慧化、便捷化水平。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建设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是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规划》提出，要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攻克农业生产环境、动植物生理体征智能感知与识别关键技术，突破动植物生理生态过程模拟技术，构建动植物表型的数字化表达及模拟模型，突破智能农机装备关键技术。强化战略性前沿性技术超前布局，加强农产品柔性加工、区块链+农业、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基础研究和攻

关，形成一系列数字农业战略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强化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开展3S、智能感知、模型模拟、智能控制等技术及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应用和示范，熟化推广一批典型模式和范例。加强数字农业科技创新数据与平台集成与服务。加快农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实施农业机器人发展战略，加强无人机智能化集成与应用示范。

五是加强重大工程设施建设。《规划》提出，要实施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国家农业农村云平台、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国家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3类项目，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要实施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观测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加强农业农村“天网”(农业农村天基观测网络)、“空网”(农业农村航空观测网络)、“地网”(农业物联网观测网络)建设，实现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等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时动态观测。要实施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工程，重点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及专业分中心、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数字农业试点建设等3类项目，打造数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问：如何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规划》印发后，关键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框架下，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数字化理念融入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加快工作流程数字化改造，构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的管理体系。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工商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在项目用地、技术研发、设备采购上给予大力支持。

三是强化数据采集管理。巩固和提升现有监测统计渠道，提升利用地面观测、传感器、遥感和地理信息技术等实时采集数据能力，拓展互联网数据来源，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原始数据采集体系。研究出台数据共享开放政策和管理规范。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协同管理和融合。

四是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建立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培养造就一批数字农业农村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管理团队。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三农”干部和农民的数字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来自：农业农村部网站

新冠病毒肺炎防控知识

室内常通风 加强锻炼 睡眠充足 服从组织安排
外出戴口罩 健康饮食 勤洗手 不传谣不信谣